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肾佑保尊享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等待期	3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宽限期	3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6. 现金价值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4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5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5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5
5.5. 争议处理	5
6. 术语的解释	5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肾佑保尊享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肾佑保尊享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现金价值表等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健康状况符合承保条件，患有慢性肾脏病且慢性肾脏病分期为1期、2期或3a期的患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超过3a期的慢性肾脏病患者不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保险合同的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特定肾脏病；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的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5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5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

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我们不承担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责任。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肾脏病保险金。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合同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和保险计划，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应在投保时交清；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期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定肾脏病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特定肾脏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特定肾脏病保险金，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本合同约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因被保险人身故产生的任何保险责任。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纠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交付的金额。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事故】: 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初次罹患】: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现金价值】: 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首期保险费】: 指保险期间内第 1 期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 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应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利息】: 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 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金受益人】: 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慢性肾脏病】: 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idney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 于 2002 年制定的指南中对慢性肾脏病的定义：肾脏结构或功能异常超过 3 个月且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一、存在肾脏损伤，肾脏损伤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 24 小时尿白蛋白排泄率 $\geq 30 \text{ mg/24hr}$, 尿白蛋白肌酐比 $\geq 30 \text{ mg/g}$;
- (2) 尿沉渣异常；
- (3) 由于肾小管病变导致的电解质和其他异常；
- (4) 组织学检查异常；
- (5) 影像学检查出的结构异常。

二、肾小球滤过率 (GFR) $< 60 \text{ ml/min/1.73m}^2$ ，并持续至少 90 天 (含)。

【慢性肾脏病分期】: 指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DOQI) 制定的分期标准所判定的慢性肾脏病分期，具体标准如下：

慢性肾脏病分期	描述	肾小球滤过率(GFR) ml/min/1.73m ²
1 期	有肾损伤；功能正常	≥ 90
2 期	肾功能轻度下降	60-89
3a 期	肾功能轻到中度下降	45-59
3b 期	肾功能中到重度下降	30-44
4 期	肾功能重度下降	15-29
5 期	肾衰竭	< 15

【特定肾脏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DOQI) 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已经接受了肾脏移植手术。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